

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容忍度”的动态平衡^{*}

贺修炎

摘要：曾几何时，大学在“要么自治，要么被政府控制”的两极之间振荡。大学发展史业已证明，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容忍度”如能实现动态平衡，大学和社会均会得到较大发展，大学的第二、三职能正是分别在不同的动态平衡时期产生的。两个“容忍度”动态平衡的形成与优化则需要增强政府自身的位置感，增强大学自身的适应性，扩大两个“容忍度”各自的有效空间，安装对两个“容忍度”起调节作用的“动态平衡阀”等。

关键词：政府与大学关系；容忍度；动态平衡；形成机制

伴随着民族国家的成立，自治与控制的矛盾成为大学与政府关系的永恒主题。^[1]而本着解决这一矛盾的态度，就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和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及其如何实现两者的动态平衡进行深入探讨，显得尤为必要。

一、政府与大学关系中的两个“容忍度”释义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容忍是指宽容忍耐^[2]；度是指程度^[3]。据此，我们可以将容忍度定义为人们对某一具体事物的宽容与忍耐程度，简称“容忍度”。当然，容忍度也有高与低或大与小之分。如我们常说的价格容忍度，最高概念的容忍度指的是消费者对商家给出的某种商品最高价格的容忍度；最低概念的容忍度则是指商家对某种商品的最低卖出价格的容忍度。一般而言，我们只从客体的角度讨论其受动意义上的容忍度，如在价格容忍度中，作为主体的商家只是关注消费者对某一商品的最高容忍价格和最低容忍价格，为最终决定该商品的价格提供必要参考。

本文论及的两个“容忍度”分别来自于政府与大学和大学与政府这两个关系维度。在政府与大学关系维度中，客体是大学，客体所要容忍的是政

府控制，主体所要关注的是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情况。因此，这一关系维度中的容忍度就是指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而在大学与政府的关系维度中，客体是政府，客体所要容忍的是大学自治，主体所要关注的是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情况。因此，这一关系维度中的容忍度则是指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至此，此文中要论及的两个“容忍度”已十分清楚，即是指“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和“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它们相伴相生。

因而，两个“容忍度”实际上涉及的是大学自治与政府控制的问题。所谓大学自治，是指大学作为一个法人团体，享有不受国家、教会及任何其他官方或非官方法人团体和任何个人，如统治者、政治家、政府官员、教派官员、宣传人员或企业主干预的自由。^[4]自治是大学的天然特性。博伊德和金指出：“按‘大学’一词的原意，只不过是为了互助和保护的目的，仿照手艺人行的方式组成的教师或学生的团体”。^[5]为了自身利益的保护，要么来自于不同国度、城市的学者组成行会共同对付所在城市的盘剥与欺凌，要么来自于各地的教师组成行会共同抵御主教对学校的控制与干涉，并各自以“罢课”和“迁移”为筹码与教会、王权和城市进行博

收稿日期：2014-01-14

作者简介：贺修炎，湖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学博士研究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员。（长沙/410081）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课题“大学与政府关系动态平衡及其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GD11CJY07）和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大学与政府关系动态平衡及其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12YJA88004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